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壬111家上57字第113000486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馬秀玲(Show-Lin Chow)、馬秀麗(Shirly Ma)、馬秀珍(Show-Chen Ma)之上訴理由(二)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57號馬兆民與馬秀山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應送達馬秀玲(Show-Lin Chow)、馬秀麗(Shirly Ma)、馬秀珍(Show-Chen Ma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

4 月 1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記官 簡曉君

